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73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373311-Attach1.pdf、1060373311-Attach2.pdf、1060373311-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92745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9274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蕭名汎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



1061003554